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加强银企合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即浙商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的服务。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流动资产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赵旦

吴海锁

付铁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